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填报人：叶庆

联系电话：0755-28398051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我局”）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绩〔2022〕30 号）等文件通知，结合我局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并实施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等措施；组织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措施。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组织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

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负责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组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组织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促进和社区卫生等任务。

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以下简称“坪山国医堂”）的主要职能是：作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运营的公立医疗机构，自 2018 年正式运营以来，采取常驻医生与巡诊专家并行的诊疗模式，优先满足坪山本地医疗需求的同时，积极开展面向粤港澳地区优质中医药服务，为民众提供高端的中医药健康保障，打造北京中医药大学在深圳东部的医疗、

教学、科研、中医文化对外交流，专家传承工作室站的建设，学术继承，中医药特色项目推广为一身的综合型中医药高地。2021年，坪山国医堂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积极履行公立医院职责，彰显坪山国医堂的社会责任，契合国家中医药发展政策，力求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中医诊疗服务，加强名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加大深圳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打造坪山中医药科普基地，加强北中医优质学科建设以及坪山中医药文化合作。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的主要职能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作为坪山区与南方医科大学合作共建的医疗健康集团核心主体，坪山区人民医院将充分发挥南方医科大学的学科人才和技术平台优势，通过探索建立政校联合、医防融合、医康整合、医养结合的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新模式，为坪山市民提供高质量、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

南方医科大学坪山妇幼保健院的主要职能包括：一是综合医疗卫生服务方面。开展全面、连续的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包括承担区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和较疑难病症诊治任务；抢救急危重症；开展日常急救，承担灾害事故的现场急救；负责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举办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健康教育，掌握疾病动态；参与辖区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工作。二是妇幼保健业务。包括负责全区孕、产妇健康系统保健及其管理工作，提高孕、产妇及新生儿健康水平；负责全区七岁以下儿童健康系统

保健及其管理工作，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负责妇女经、孕、产、哺乳、更年期的卫生保健；负责全区儿童入托、入学前的健康体检，对托幼工作进行培训、指导、检查及考核等。三是计划生育工作。包括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掌握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质量、存在的问题，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优生咨询工作；全区避孕药具管理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的主要职能是：以一切为人民健康服务为办院宗旨，以平伤正骨、济世为乐为院训，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行使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管辖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理决定；负责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进行查处；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场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坪山深入推动“双区”和综合改革试点国家战略落地落实的关键一年。区卫生健康系统将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这一主题，按照“巩固一条防线，运作两大集

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打造“四个有力”基层组织”，持续补短板、强基层、建高地、促健康、显特色，努力让坪山居民卫生健康服务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我局 2021 年总体工作主要包括：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全力巩固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实防线；高水平运作区医疗健康集团、平乐中医健康集团，奋力实现“病有所医”向“病有良医”跃升；坚持以改革创新思维推进香港名医诊疗中心、深圳医学科学院、健康坪山建设等三项重点工作，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健康链深度融合；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坪山卫生健康系统“四个有力”基层组织。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对预算支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严格控制非刚性支出事项，编制了《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主要包含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等内容。部门预算的编制合理，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并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214,098.79 万元，其中：财政预

算拨款 91,171.88 万元、事业收入 122,865.25 万元、上年结转 61.65 万元。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 214,098.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551.21 万元、公用支出 308.33 万元、项目支出 192,239.25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我局根据 2021 年度的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78,893.55 万元。从资金来源分类来看，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54,601.96 万元，事业收入调整为 122,865.25 万元，其他收入调整为 1,426.33 万元；从支出性质分类来看，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62,220.01 万元（占比 58.17%），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16,673.54 万元（占比 41.8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分类，主要调减了项目支出 75,565.71 万元，调增了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 23,971.26 万元、公用经费 116,389.21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主要调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04.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45.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98 万元、其他支出 42,995.73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资金来源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51.63	105,040.94	13,889.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5	49,561.02	49,540.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项目（按资金来源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122,865.25	122,865.25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1,426.33	1,426.33
本年收入合计	214,037.14	278,893.55	64,856.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65	0.00	-61.65
总计	214,098.79	278,893.55	64,794.76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461.72	461.72
二、科学技术支出	0.00	76.00	76.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0.52	4,761.32	20.80
四、卫生健康支出	206,330.78	220,935.27	14,604.49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6,545.04	6,545.04
六、农林水支出	56.99	56.99	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950.25	3,041.23	90.98
八、其他支出	20.25	43,015.98	42,995.73
总计	214,098.79	278,893.55	64,794.76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基本支出	21,859.54	162,220.01	140,360.47
人员经费	21,551.21	45,522.47	23,971.26
公用经费	308.33	116,697.54	116,389.21
二、项目支出	192,239.25	116,673.54	-75,565.71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59,038.96	59,038.96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214,098.79	278,893.55	64,794.76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评价通知书》(深财办〔2021〕11号)、《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启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各责任科室依据年度计划和业务工作需要编制预算，完成预算信息和数据的采录、编制、汇总和审核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和填写绩效表格、支出安排，其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达到集中采购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单独列明。在遵循经济活动规律，充分考虑符合我局自身业务活动特点的前提下，编制了我局年度预算草案。2021年度区部门预算经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于2021年2月5日正式批复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我局2021年总体预算编制工作遵循了依法理财原则、有保有压原则、零基预算原则、追踪问效原则、科学管理原则、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原则”基本原则。且预算编制符合“二上二下”的程序，即上报预算建议数、下达预算控制数、上报预算草案、预算正式批复，全面反映我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我局预算编制

符合财政部门 2021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包括产出、成本，还包括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我局绩效目标的管理遵循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其中，局本级设置年初预算一级项目绩效目标 11 个，区人民医院设置年初预算一级项目绩效目标 4 个，区妇幼保健院设置年初预算一级项目绩效目标 4 个，区卫生监督所设置年初预算项目一级绩效目标 2 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年初预算一级项目绩效目标 2 个，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坪山国医堂设置年初预算项目一级绩效目标各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表（一级项目）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4	814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531	11,531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10	610	——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08	6,608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	5	23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3	433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0	280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其他扶贫支出	57	57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培训支出	24	24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专项资金项目	314	314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3	143	2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综合医院	48,421	10,049	38,37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80	580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	300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	200	—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妇幼保健机构	18,766	4,140	14,626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8	138	—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3	33	—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培训支出	36	36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卫生监督机构	905	905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培训支出	9	9	—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379	4,341	38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培训支出	24	24	—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中医（民族）医院	95,084	26,417	68,667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01	1,301	1,200
合计		192,239	69,292	122,947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及区财政工作要求编制2021年绩效目标，并从项目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使得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且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明确、可量化，如“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中数量指标“举办活动场次”，设定了可衡量的目标值“24场”；质量指标“区内符合条件家庭帮扶率”设定了定量目标值“100%”。但由于区卫生健康系统的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仍处于逐步提升阶段，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人民医院等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等现象。如区人民医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数量指标设置为“社康中心房租全年资金支出达781.73万元”，与数量指标的定义不符。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府令 249 号)、《坪山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坪财〔2019〕327 号)、《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通用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我局通用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我局政府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对于政府集中采购,我局各科室先以批复的采购预算指标为依据,提出采购申请,在采购申请中列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金额、资金来源、采购项目分类、采购方式、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技术要求、投标人资质、投标限价、评标方法、合同暂定价、验收标准等,最后遵循经费支出事前审批的原则,根据审批结果实施采购。对于单位自行采购,我局各科室提前一周提出采购项目立项申请,在经费支出事前审批的书面请示中列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分类、采购限额、资金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最后按照经费支出事前审批规定的额度和流程进行审批,经同意后组织实施采购。我局各项采购工作清晰明确,符合制度规范要求。2021 年我局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5,428.4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5,428.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 财务合规性

为加强我局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我局严格按照上述

制度执行，做到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审批流程，规范财务行为；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真实反映机构财务状况；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我局各项资金支出流程规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当年度累计调整调剂的资金总额占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23.23%，超过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 10%，未达到财政局绩效自评考核的满分标准。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的要求，公开我局预决算信息。2021年2月22日，我局在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同年11月公开《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包含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全部预决算信息，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我局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手册》执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同时我局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

制度》、《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监管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了预算执行过程并完成了财务控制和监督。

我局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监督工作，建立预算管理内部监督制度，对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本级各业务部门、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及结果开展自我绩效检查评价工作，并将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我局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3. 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我局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10〕109号）和《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我局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度，设有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系统录入、登记并确认资产卡片信息，统筹固定资产配置、管理。同时我局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截至2021年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126,105.71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109,228.9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87.62%。

但坪山国医堂由于在职人员较少，资产体量较大，固定资产及人员为配合科室发展及诊室调换会频繁进行人员及设备调动，科室资产管理人员多由各科室指定人员兼职负责，人员负担过重，存在固定资产卡片未及时更换标签纸、未及时将资产进行出入库等问题，办公室存在部分资产的管理和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的情况。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85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69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0.77%，编外人员 232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7%。

5. 制度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我局编制了《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手册》，手册中涉及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为我局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指引，并作为建立、运行及评价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依据和指南，使我局对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在理念、认识上保持高度一致，实现我局管理的高度统一。手册中还包含《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通用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

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我局各科室均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保障了部门工作透明、高效，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到有效保障。

（五）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我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 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在设立时均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实现政府投资效益最大化。同时我局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建设目标责任制，由我局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2021 年，我局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信息化系统、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大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裕景幸福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等 29 个。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 59,038.96 万元，实际支出为 59,003.84 万元，全年资金支出率为 99.94%，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得到有效执行。

表 1-10 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年初下达金额	年度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奥园翡翠东湾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123.87	80.00	80.00	72.58	90.72%
2	富士锦园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135.73	105.00	105.00	94.54	90.03%

3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一期设备购置项目	10,624.29	165.00	165.00	162.05	98.21%
4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信息化系统	3,062.94	320.89	320.89	320.89	100.00%
5	坪山区 2017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0,634.11	802.19	802.19	802.19	100.00%
6	坪山区 2019 年医疗卫生设备购置项目	17,030.62	6,830.70	5,229.34	5,229.34	100.00%
7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14,856.86	6,590.00	4,300.00	4,300.00	100.00%
8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92.68	322.37	322.37	322.37	100.00%
9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0,216.57	6,938.16	6,109.68	6,109.68	100.00%
10	坪山区急需及更新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4,333.51	4,746.20	2,373.10	2,373.10	100.00%
11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37,843.47	14,285.28	10,071.00	10,070.17	99.99%
12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大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998.20	6.00	6.00	5.42	90.33%
13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21,017.86	6,735.00	5,700.00	5,700.00	100.00%
14	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5,461.28	5,257.34	7.00	7.00	100.00%
15	坪山区人民医院病区扩展改造项目	2,182.56	75.00	75.00	72.27	96.35%
16	坪山区人民医院电梯设备购置项目	187.50	100.00	50.32	47.04	93.49%
17	坪山区人民医院消防改造工程	198.16	27.00	27.00	26.26	97.26%
18	坪山区亚迪三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184.80	7.00	7.00	6.59	94.09%
19	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22.16	1,593.00	800.00	797.58	99.70%
20	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488.25	890.00	445.00	443.09	99.57%
21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6,661.56	6,416.81	7.30	7.30	100.00%

	目					
22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4,032.21	5,623.27	2,804.27	2,804.27	100.00%
23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改造项目（二期）	2,655.10	78.00	78.00	77.81	99.76%
24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改造项目（一期）	484.36	13.00	13.00	12.94	99.51%
25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	24,042.90	21,147.84	18,149.01	18,149.01	100.00%
26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信息化机房建设	931.90	249.02	249.02	249.02	100.00%
27	深圳市聚龙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一期）项目	17,376.41	1,080.00	540.00	539.89	99.98%
28	裕景幸福社康中心改造装修项目	198.44	125.00	125.00	124.00	99.20%
29	智慧医疗（二期）项目	1,435.21	223.50	77.46	77.46	100.00%
30	合计	223,289.64	90,832.57	59,038.96	59,003.84	99.94%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坪山深入推动“双区”和综合改革试点国家战略落地落实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这一主题，按照“巩固一条防线，运作两大集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打造‘四个有力’基层组织”，持续补短板、强基层、建高地、促健康、显特色，努力让坪山居民卫生健康服务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2021年度我局主要履职目标是：凝心聚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完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奋力探索医疗卫生改革发展新路径；不断夯实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构建“健康坪山”共建共享健康

治理新格局。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疫情防控工作

2021 年度，我局慎终如始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聚焦院感防控、哨点监测、流调采样、疫苗接种等主责主业。坚持以走流程督导的方式筑牢院感防控防线，先后完成院感防控分级分类督查 30 余轮，创新开展院感防控专题考试、民营医疗机构跟班学习，始终保持辖区医疗卫生机构“零感染”。建立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辅助等 2 支队伍，妥善处置“5·21”“6·14”“7·20”等多起新冠肺炎突发疫情。高效整合市区医院、第三方力量完成各类核酸检测超 565 万人次，及时阻断传播风险。

2. 整合型医疗服务工作

2021 年，我局不断拓展与南方医科大学合作领域，区医疗健康集团重点推进“点对点帮扶”机制建立和“五大中心”建设，挂牌成立省创伤救治研究中心临床基地、医学 3D 打印应用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基地。加快组建平乐中医健康集团，平乐骨伤科医院完成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加挂“深圳市骨伤科医院”牌子，获评“深圳市中医骨伤学质量控制中心”。进一步增强社康网底功能，新增运营社康机构 6 家，46 家社康机构服务网点基本实现社区 100%覆盖。

3. 医疗卫生改革工作

2021 年，我局全力推动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开工建设，潮商广

场 A 栋 19 楼项目接待展览中心和裙楼 3 楼办公室装修工作有序开展，正协助中心开展“港药通”政策试点预申报。全力配合深圳医学科学院筹建取得进展，推动完成深圳医学科学院临时办公场地装修交付，筹建机构正式挂牌运营，配合推进深圳萨米医疗中心国际 I 临床医院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区内优势产业、医疗资源、创新生态与深圳医科院协同创新发展路径。

4. 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

2021 年，我局修改完善《深圳市坪山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全年新增床位 332 张、建设区级重点学科 4 个、认定“聚龙名医”35 名、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 69 名、副高及以上人员 18 名、重点学科骨干 2 名，千人床位数和千人医生数分别达到 4.9、3.75，加速推动辖区医疗服务从“有没有”逐步向“好不好”转变。

5. 构建“健康坪山”新格局

2021 年，我局不断丰富全周期健康服务内涵，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好群众关于健康的“急难愁盼”问题，百名健康讲师团专家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开展健康讲座，23 个社区全面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开展妇女儿童各类筛查 2.8 万余人次，坪山街道打造深圳首家“社区亲子互助中心”，建成区级急救培训基地并组织培训 40 余场，公共场所增配 AED274 台。我局开展卫生监督巡查 4300 余家次、查处案件 283 宗，区卫监所案例荣获“坪山区十大信用监管案例”，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推广”委托项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坪山区关于贯彻落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的规定，我局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做到因公出国事项先报区外事办审批、因公出境事项先报区台办审批、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先报车管办审批，保障了以上三项经费总规模未超财政预算安排上限。2021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67.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6.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62.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2.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因此“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82%¹。此外，我局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6,697.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65,936.28 万元，故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56.50%。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效率方面。根据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我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29,255.5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72,108.42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12,149.99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54,903.61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7.59%，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²

¹ “三公”经费数据来源于《预算执行情况表》。

² 数据仅包含财政拨款资金。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54,903.61	29,255.50	18.89%	75.55%
第二季度	154,903.61	72,108.42	46.55%	93.10%
第三季度	154,903.61	112149.99	72.40%	96.53%
第四季度	154,903.61	154,903.61	100.00%	100.00%
全年平均执行率				91.29%

资料来源：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预算执行情况表》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上级部门交办至区卫生健康系统的重点工作任务共计 3 项，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 1 项，即积极开展各类传染病监测预防工作，完成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霍乱监测、疟疾监测、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流感监测、人群流感病毒感染等传染病相关监测。同时完成蚊密度监测、白纹伊蚊密度监测、布雷图指数监测、鼠类密度监测、蝇类密度监测、蜚蠊密度监测等病媒检测；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等公共场所消毒效果检测。区卫生监督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 2 项，一方面是常态化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开展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集中隔离场所、疫苗接种点、核酸采样、学校疫情防控、消毒产品监督等专项监督检查。另一方面是迎接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创卫成果，严格按照卫生城市复审要求检查，加强对辖区各类无证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落实核查、整改，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情况。当年度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都能够按照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

度，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对于个别因受疫情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项目，我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调整规模、调整绩效目标等方式，保证了年终完成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相符。

3. 效果性

我局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局项目履行效果仍有提升空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经济效益

从坪山国医堂的医疗收入数据来看，2021 年该下属单位医疗收入比去年同期上浮 29.90%。2021 年 1-6 月医疗收入比去年同期上浮 187.75%，2021 年 7-12 月医疗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20.31%；2021 年 7-12 月医疗收入比 2021 年 1-6 月医疗收入环比下降 12.94%，2021 年 12 月医疗收入比上月环比增长 30.86%。

综上，2021 年疫情防控形式上半年缓和，下半年严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坪山国医堂的门诊量和门诊收入。说明国医堂作为新建医疗机构，受政策影响比较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弱，仍需不断强化和完善自身服务、运营能力及财政储备。

（2）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方面。2021 年，我局探索形成多方动员、精准配苗、因需定制的高效接种模式，各年龄段新冠疫苗的覆盖率和完成率全部位列全市前三名。

卫生治理方面。一是我局不断提升行业综合监管水平，试点建设“医疗机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推广”委托项目。二是不断强化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推动各社区成立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扎实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和控烟等专项行动，135所学校（幼儿园）实现健康副校（园）长配备全覆盖，一类社康心理咨询室、社区精卫社工配置率均达100%。三是公卫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1家社康全部开展家庭医生服务，1-10月共组建67个家庭医生团队，建立家庭病床190张，同比增长8.57%，累计服务12302人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36.42万人次，同比增长2.27%；家庭医生签约数80237人，重点人群签约率81.26%。医院和社康双向转诊机制逐步优化，转诊服务人次同比提升，社康中心上转病人51860人次，同比增长23.43%；医院下转病人1601人次，同比增长1659.34%。

科研水平方面。在医疗健康集团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中，通过获批科研项目38项，接收实习学生60名，通过南方医科大学硕导遴选4人，技能培训中心启动护理、急救技能培训模块建设，电子病历分级评价通过3级，主要业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达到2级等，提升了医院科研水平，推进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的建设，逐步建成服务于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临床技能实操平台，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体系；完成广东省医保平台对接等。

4. 公平性

我局根据《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2021年信访和民生诉求处置情况的报告》（深坪

卫健〔2021〕271号)、《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信访管理制度》等文件通知，规范我局信访工作，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合法信访途经，向区卫健局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都属于区卫健局信访处理的范围。我局办公室根据来信来访涉及业务类型，将信访事项分拨至相应业务科室承办，各信访承办科室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承办工作。对于群众来访事项，各信访承办科室接我局办公室转办通知后，安排工作人员接待信访人，并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做好记录。我局信访承办科室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本科室信访工作人员认真、耐心、负责地做好工作。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我局共处理1902宗区卫生健康系统信访和民生诉求事项，其中信访案件19宗，民生诉求事项1883宗。民生诉求事项中，咨询求助类470宗，投诉类1270宗，意见建议类143宗。我局群众反映的事项主要集中在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接诊限制等方面，其次是医疗机构诊疗流程、服务态度、技术水平、收费管理等。此外，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妇女儿童预防接种、人口计生政策等方面也有一定数量。我局广泛倾听群众的声音，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对符合信访事项条件的信访件及时立案、反馈、调解，按时结案，全年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我局每季度对门诊满意度、住院满意度、总体满意度、投诉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对门诊医疗服务，诊疗流程进行调研，拟定方案及实施，积

极推动科室落实服务优化流程。2021年，根据《深圳市医疗行业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监测》显示，公众对我局服务整体满意度为93.43%，公众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一是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原则，建立了《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内控手册》，每一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都有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承办人员，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落到了实处。二是按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我局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通过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运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把握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偏离情况作出调整，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 存在问题

（1）部门决策方面

部门决策方面主要扣分原因是区卫生健康系统的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仍处于逐步提升阶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人民

医院等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等现象。如区人民医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数量指标设置为“社康中心房租全年资金支出达781.73万元”，与数量指标的定义不符。

（2）部门管理方面

一是财务合规性。2021年度我局调整预算资金为278,893.55万元，预算总规模调整了64,794.76万元，占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的23.23%，调整资金累计超过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10%。二是编外人员控制情况。2021年度我局实际在编人员693人，编外人员2320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达77%。三是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为87.62%，未达到90%。且坪山国医堂由于在职人员较少，资产体量较大，固定资产及人员为配合科室发展及诊室调换会频繁进行人员及设备调动，科室资产管理人员多由各科室指定人员兼职负责，人员负担过重，存在固定资产卡片未及时更换标签纸、未及时将资产进行出入库等问题，办公室存在部分资产的管理和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的情况。

（3）部门绩效方面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1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67.17万元，实际支出362.8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8.82%，未达到财政局规定的“‘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满分标准。

二是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我局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97.59%，实际支出均低于预算支出，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当年度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75.55%、93.1%、96.53%、100%，除第四季度，其他三个季度的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度均有所偏离，我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仍有待提高。

三是效果方面。2021年度，我局项目履行效果仍有提升空间。我局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年初目标，完成各项任务的同时，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1年我局仅举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一次，中医药文化节未开展，未有效提高我局群众对中医药的认识。同时，国医堂作为新建医疗机构，当年度门诊量和门诊收入受疫情影响比较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弱，仍需进一步强化和完善自身服务，做好财政储备等工作。

四是公众满意度。根据《深圳市医疗行业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监测》显示，公众对我局服务整体满意度为93.43%，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2. 改进措施

（1）部门决策方面

在往后年度编报绩效目标的工作中，将遵循“绩效指标设置需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原则，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加强绩效指标的规范性，加强项目经费监控，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1）部门管理方面

一是财务合规性。2021年，我局新增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开办费，以事定费标准大幅提升，增加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导致年初预算安排经费不足，本年度许多工作需

要申请追加预算，年中追加比例过大，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细化。此后我局将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为目标，呼吁财务人员自觉提高自身工作水平，参照往年支出情况，结合市场现状，将预算编制越做越精准，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减少资金调整调剂。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方面。因我局工作量较大，导致编外人员需求量较多，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接下来，我局将统一规范聘用编外人员，控制编外人员的数量，同时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提高编外人员工作效率。

三是资产管理方面。局本级将指导坪山国医堂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同时坪山国医堂将对科室进行整合，优化岗位，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继续细化资产预算、配置、采购、使用、维修、处置等环节的约束力度，加强执行力，对报废、报修、新购、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进行评估，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办法》和《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和执行，确保资产利用率最大化，达到最优使用效益。

（2）部门绩效方面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方面。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及区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二是预算执行方面。我局在往后的工作中，将对当年度执行情况较为落后的指标进行重点监管，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

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度。

三是效果方面。为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保障水平，充分结合疫情带来的影响，我们将直面发展中的问题，以宽广视野谋划发展，以昂扬斗志迎接挑战，以务实作风勤勉做事，正视工作中的不足，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四是公众满意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大奖惩和全员培训力度，强化区卫生健康系统的职工服务意识；引进第三方评价体系，重新整合满意度调查评分体系，将各科室满意度得分与每月绩效挂钩，科学考核，以评促改；重点加强医院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态度，美化就医环境，提高医疗质量。同时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医疗服务、医疗卫生改革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工作计划：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加速推动的关键年，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把握好“双区”叠加重大历史机遇，紧紧围绕区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的奋斗目标，将卫生健康融入创新坪山发展大局，以整合型医疗服务为核心，以发展特色医疗为创新点，着力突破关键薄弱环节，加速形成以全域全民健康为主体，

以高品质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建设专科品牌优势突出的东部特色医疗高地、医产融合相生的医学科技创新高地，奋力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健康坪山”，为群众提供安心医疗服务。我区卫生健康系统将聚焦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奋力推动公卫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聚焦优质医疗资源引育，奋力探索医疗服务提档升级创新路径；聚焦多元医疗服务发展，奋力建设特色医疗和医学创新高地；聚焦全域全民健康促进，奋力打造“健康坪山”服务体系；聚焦完善关键要素支撑，奋力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

相关建议：加强人员业务及技能水平的提升，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开展绩效管理精细化工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得分90.27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3

				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3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得 1 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调整预算数 ×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5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6

				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4
		合计	100			90.2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